

**釐清堅尼地城舊焚化爐、舊屠房及毗鄰用地的用途和除污做法，
並將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改成永久**

背景

自 2015 年，堅尼地城及摩星嶺（港島規劃區第 1 區）分區計劃大綱圖（S/H1/20）諮詢公眾，堅尼地城居民一直堅持反對清拆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不遷不拆是當區居民的共識。最後有超過五千多的申述書遞交入城規會，亦爭取得到城規會在 2017 年決議保留加多近街公園（參考文件一：堅尼地城居民及團體之前向城規會呈交過的文件，內容包括要求保留加多近街公園的理據，民意聲音及傳媒報道等的內容：bit.ly/37sWJAt；參考文件二：城規會於 2017 年 8 月作出保留加多近街公園的決議的內容（包括第 41 頁 49 項至 45 頁 61 項）及相關的討論：bit.ly/2ZQ4ZI7）。

同時，除污學者及居民團體多次向政府說明在 2013 年泥土除污的環評報告是根據一個近 20 年前的泥土污染數據，廿年中的土地用途改變，污染物的半衰期性質及自然界的生物修復都持續發生，泥土污染數據已經無效。並且那報告就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土地作為興建私人樓宇用途的前設已經被 2017 年城規會的決議否定，所以該環評報告理應無效。政府官員在區議會、海濱事務委員會及城規會更多次表明，若果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保留作為公園之用，是安全和沒有除污必要。因此除污學者及居民團體多次要求相關部門把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剔除於堅尼地城舊焚化爐、舊屠房及毗鄰用地的除污範圍。

近日得悉政府部門展開招標顧問項目 (Agreement No. CE 13/2019(CE))，聘請顧問就堅尼地城舊焚化爐、舊屠房及毗鄰用地的除污範圍，包括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作出除污建議。然而該項目之前沒有諮詢區議會，並且項目提到除污土地的範圍涉及地下停車場及設施，涉嫌違反 2017 年 8 月經城規會審批及修訂的 S/H1/20 的土地規劃用途，亦沒有諮詢區議會和當區居民。

另一方面，由本年 11 月中至 12 月初，路政署曾在未有諮詢區議會及居民的情況下，把涉嫌從示威區受到催淚彈污染的廢料擺放堅尼地城海濱西寧街路政署的臨時工程倉庫。那些廢料在放沒有任何保護措施的情況下，以開放式擺放。在收到投訴後，亦經多時才搬走，並在沒有加蓋及任何措施下搬走。

問題

- (1) 自 2017 年 8 月，城規會的決議要保留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並且政府部門已表明若該用地維持現在的公園用途便是安全，不需要除污。因此，為何政府不把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剔除於堅尼地城舊焚化爐、舊屠房及毗鄰用地的除污範圍？
- (2) 若果政府仍將包括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包在除污範圍內，為什麼自 2017 年 8 月的城規會決議後，沒有重做抽取樣本化驗報告，確認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作為公園有沒有除污的必要？
- (3) 倘若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如城規會的決定只作為公園，但仍要除污，請政府部門解釋之前你們說公園是安全可給市民使用是否瞞騙市民？市民如何可向政府就此提出訴訟和索償？
- (4) 請政府部門向中西區區議會解釋顧問標書中提到在除污範圍內：
 - ◆ 有地下停車場及設施的規劃及理據何在？
 - ◆ 對除污範圍及保留加多近街公園的影響又如何？
 - ◆ 為何在沒有城規會審批新的用途和規劃，又沒有諮詢區議會和當區居民的情況下，展開顧問項目？
- (5) 就路政署把涉嫌從示威區受到催淚彈污染的廢料擺放在堅尼地城路政署的臨時工程倉庫，要求相關部門解釋：
 - ◆ 那些廢料被有毒物感染的情況及化驗結果？
 - ◆ 在棄置地方及附近民居探測是否有相關毒物仍滯留和擴散的情況？
 - ◆ 如何向受影響的居民作補救及賠償？

◆ 如何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 (6) 要求土木工程署全面公開堅尼地城舊焚化爐、舊屠房及毗鄰用地的除污範圍聘請顧問項目的文件 (Agreement No. CE 13/2019(CE))，並向中西區區議會解釋項目內容及諮詢，和與民共議。按 2017 年 8 月經城規會審批及修訂的堅尼地城及摩星嶺（港島規劃區第 1 區）分區計劃大綱圖(S/H1/20)，修改相關計劃，包括交通，建設和泥土除污，減少公帑浪費，縮少除污範圍和確保居民面對最低的除污程度，和避免因除污而引起的健康風險。

動議

- (1) 要求政府把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正名為「加多近街永久花園」，刪去「臨時」兩個字，以正視聽，符合城規會的決定。
- (2) 把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剔除於堅尼地城舊焚化爐、舊屠房及毗鄰用地的除污範圍，保障居民持續使用加多近街臨時花園這片綠化公共空間，避免不必要的公帑花費，亦可在附近的舊焚化爐及舊屠房用地一旦要除污時發揮保障居民健康的作用。
- (3) 就堅尼地城海濱用地的臨時用途及設計，要求相關部門必須先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及當區居民，確保其用途及設計合乎當區所需才可施工。若用途涉及臨時和開放式的垃圾站或倉庫，是極不衛生，並引起環境污染疑慮，亦不美觀，應取消此做法。若有污染物品放置必須加蓋和有監測對水、土地、空氣及環境的影響的措施。

動議人：黃健菁

和議人：許智峯

文件提交人：黃健菁、許智峯、鄭麗琼、楊浩然、何志宏、張啟昕、
吳兆康、梁晃維、葉錦龍、彭家浩、任嘉兒

2020 年 1 月 3 日